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淘汰、报废固定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。淘汰、报废固定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本次淘汰、报废固定资产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同意本次淘汰、报废固定资产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、李业顺、王 荭

2017年6月8日